

附件 3: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验收评估简况表
(硕士试点项目)**

项目 名称	
专业学位 类别或领域	
试点高校	名称:
(公章)	代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高校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工程硕士按领域逐一填写，其他专业学位按类别填写。

四、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第一单位为本单位获得的成果。

五、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验收当年的 9 月 30 日，“试点期间”的统计时间为项目批准之日至验收当年的 9 月 30 日。

六、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七、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项目概况

I-1 项目人才培养方向	
方向名称	服务特需情况简介

II 师资队伍

II-1 校内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最高学位	行业从业经历		学术专长	主要学术成果 (限 30 字)	指导已获学位学生情况	
				有/无	经历简要描述			人数	姓名

注：1.本表填写在本项目指导过或正在指导研究生培养的专任教师。

2.“学术专长”须明确指导教师的具体研究方向。

3.“主要学术成果”简要介绍体现指导教师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II-2 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最高学位	所在单位	在从业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 (限 30 字)	指导已获学位学生情况	
						人数	姓名

注：1.本表填写在本项目指导过或正在指导研究生培养的校外兼职教师。

2.“在从业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 简要介绍体现指导教师业绩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illegible]

注：1.本表不统计公共基础课。

2. “课程类型”填写“专业选修课”或“专业必修课”。

III 人才培养

III-1 招生授予学位情况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招生 人数	授予学位 人数	招生 人数	授予学位 人数	招生 人数	授予学位 人数	招生 人数	授予学位 人数	招生 人数	授予学位 人数	招生 人数	授予学位 人数
III-2 毕业生信息汇总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入学 时间	获学位 时间	学位论文题目	就业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III-3 试点期间在校研究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时间	学生姓名	入学时间	获学位时间	成果形式	成果简介（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成果形式” 填写竞赛获奖、科研奖励、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创新创业成果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2. “成果简介” 填写学生在成果中的具体贡献。

IV 培养环境与条件

IV-1 试点期间在研项目情况（限填 15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 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					

注：仅统计试点高校作为“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2 试点期间获得的各类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人	时间	成果简介（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				

注：1.本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本单位完成人排名第一的教学奖励、科研奖励、论文、专著、专利、教材、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等。

2.“成果简介”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3 项目试点期间艺术创作与展演				
IV-3-1 艺术创作设计获奖				
序号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1				
2				
3				
4				
5				
IV-3-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				
序号	展演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 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1				
2				
3				
4				
5				
IV-3-3 其他方面 （反映本项目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限 300 字）				

注：1.本表仅限艺术类项目填写。

2.“相关说明”填写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IV-4 实践教学基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地点	建立 年月	年均接受学 生数（人）	人均实践时间 （月）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 （限填 2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已经与试点高校签署合作协议的与本项目人才培养相关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2.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填写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指导教师配备情况及学生在基地实践学习情况等。

试点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项目验收评估简况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